

收文編號：1100002957

議案編號：1100423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3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11014602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請本部於 2 個月內研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書面報告 1 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六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之決議(六十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下稱本基金)規劃新增菸捐為基金收入來源，惟近年菸捐呈下降趨勢，且缺乏穩定性，一旦菸捐收入不如預期，仍需增加國庫撥款數以支應所需，恐難以減輕國庫負擔，本基金仍須持續規劃妥謀財源，爰建請本部於 2 個月內研提本基金財務書面報告 1 案，茲研復本部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第 6 條業於 104 年修正通過，其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充、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受贈收入、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其他相關收入，爰本部業依上開規定自 105 年起循預算程序設置本基金。查 105 年本基金收入來源預算數為 2 億 4,036 萬 6,000 元，其中由本部原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公務預算撥充金額約 1 億 9,000 萬元，約占 8 成，顯示本基金雖為新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但因原本部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公務預算業全數撥入本基金，故其用途仍以原公務預算辦理本法所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為主，與一般因應新興特定政務而增設之特別收入基金有所不同，合先敘明。
- 二、檢視本基金 105 至 109 年之收入情形，平均每年基金收入來源決算數約 2 億 4,000 萬元，其中 105 至 108 年每年均呈現微幅減少，僅 109 年較前 1 年增加 3%，其中公庫撥款收入占 99%。為擴大本基金收入來源，本部前

規劃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第 2 項增訂附條件緩刑向公庫支付之金額、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之收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處罰鍰，及犯家庭暴力罪、本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罪所科罰金等來源。惟 108 年 4 月 10 日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上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恐有牴觸該法，爰於行政院審查時決議不予修正。

- 三、然基於憲法對人民生存權的保障，及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規範，為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締約國有義務在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補救、資料收集與監測方面採取適當措施，並為各項制度措施提供預算資源，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不論從預防、保護到復原層面，均為國家應盡之義務；且本基金設置時，其來源即以原本部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公務預算為主，基金用途亦以本法所定應辦理事項為主，爰本基金來源以公庫撥款收入為主尚無不妥。
- 四、綜上，考量本基金來源及用途與原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公務預算性質相同，且在相關法規限制下，本基金實難增加其他收入來源，爰本部將運用現有財源，積極辦理本法所定應辦理事項，並積極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創新或實驗服務計畫，以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